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雙連教會附設
新北市私立雙連安養中心

建教合作學生就學獎助金辦法

111.07.15 制訂

一、目的：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雙連教會附設新北市私立雙連安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本著與學校共同培育學生、擴展產學雙方之合作之理念，提供學生就學獎助金與就業機會，以期能儲備高齡照顧人才，並提升照顧品質。

二、適用對象：

各大專院校護理相關科系之大學三年級(含)、二技一年級、五專四年級或學士後護理系二年級以上之學生(以申請時的年級為準)。

三、申請條件

1. 操行平均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必要條件)
2.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須在 80 分(含)以上。(必要條件)
3. 實習成績列為參考項目。
4. 曾於雙連安養中心進行暑期實習或學期實習乙次並表現良好、清寒學生、原住民學生符合上列條件者優先錄取。

四、獎助名額與獎助金金額：

1. 獎助名額：每學年度獎助 3-4 名學生。
2. 獎助學金金額：獎助每月壹萬元整(七月至隔年六月，共 12 個月)。
3. 本中心若有建教工讀或實習的機會，優先錄取。

五、申請方式：

1. 每年申辦 1 次：每年 04 月 1 日至 04 月 30 日截止申請。
2. 申請者向校方系辦公室提交申請與檢附資料，並由校方進行初選。
3. 校方將初選合格名單與資料交予雙連安養中心審核與甄選。

六、申請者繳交檢附資料：

1. 雙連安養中心建教合作就學獎助金申請表乙份。
2. 雙連安養中心建教合作就學獎助金師長推薦函乙份。
3. 在校歷年成績單。
4. 其他有利甄選之具體證明。

七、 審核及撥款：

1. 申請資料須先經校方初審，由雙連安養中心進行複審、核定與公佈獎助名單。
2. 核定名單日期：每年5月15日前。
3. 每學期公佈之核定獎助名單與金額直接撥款予學生。

八、 應盡義務：

1. 經核定接受獎助金之學生應與雙連安養中心簽訂「雙連安養中心建教合作就學獎助合約書」，合約中之連帶保證人應為受獎助學生之父母、配偶或法定代理人。
2. 在學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接受本獎助金之學生應遵守校規、敦品勵學、端正儀容舉止。
 - (2) 接受本獎助學金之學生應於畢業後，依據雙連安養中心規定之到職日(最遲需於畢業當年度考執照後10天內)，至雙連安養中心履行任職之義務，義務期應至少2年。
 - (3) 如於畢業當年度未考取護理師證書，可先至雙連安養中心履行任職照顧服務員一職，待隔年度考取護理師證書後再轉任為護理人員，義務期應至少2年。

九、 未盡義務罰則：

凡未履行應盡義務者，應按合約規定期限內退還向雙連安養中心領取之獎助金，清償金額以應完成而未完成之義務年限(至多2年)對等金額計算為之(不含利息)，清償期限應於規定之到職日或義務履行中斷日起算3個月內完成。

十、 本辦法自公佈日起生效，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調討論修訂之。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雙連教會附設

新北市私立雙連安養中心

建教合作就學獎助金申請表

111.07.15 制訂

姓 名	☐ 男 ☐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照 片 黏 貼 處
身分證字號	戶 籍 地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就讀學校			
科系		班 級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欲申請獎助學金期間：			
☐ ____學年____學期 ☐ ____學年____學期 ☐ ____學年____學期 ☐ ____學年____學期 ☐ ____學年____學期 ☐ ____學年____學期			
檢附資料：			
☐ 雙連安養中心建教合作就學獎助金申請表 ☐ 雙連安養中心建教合作就學獎助金師長推薦函 ☐ 在校歷年成績單 ☐ 其他有利之具體證明			
雙連安養中心 ☐ 審核通過 ☐ 審核不通過			

申請人簽章：_____申請日期：_____

校方代表簽章：_____日期：_____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雙連教會附設

新北市私立雙連安養中心

建教合作就學獎助金師長推薦函

一、申請人姓名：_____

二、推薦函

本推薦函將作為雙連安養中心建教合作就學獎助金申請案件審核參考，您的推薦助益甚鉅，僅此深表感謝之意。填妥後請密封交給申請人(未予密封並於封口簽名者，視為無效)。

就下列項目而言，您對這位學生評價如何？(請打✓)

評估項目	特優	優	可	尚可	不清楚
品格					
人際關係					
努力程度					
發展潛力					
學習思考					

三、您推薦這位學生的具體理由：

推薦人簽名：_____

任職機構：_____

院科系所/職稱：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